

七台河市财政局

七财函〔2024〕66号

关于批复市民政局房屋降价拍卖的函

市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市民政局拍卖房屋降价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你单位勃利县中福在线销售厅房屋资产（建筑面积 218.07 平方米，性质为商服，有不动产权证），2024 年评估价 89.56 万元。2024 年 3 月，经市财政局委托市金桥拍卖公司拍卖，第一次拍卖流拍；第二次降价 10%（底价为 80.604 万元）流拍；第三次再次降价 10%（底价为 72.5436 万元）流拍。为此，现同意你单位在 72.5436 万元底价基础上最后降价 10%（底价为 65.28924 万元）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。

你单位要严格履行拍卖程序，以批复的底价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该资产，资产净收益及时上缴市财政，在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盘活平台填报，在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中申报转让处置。

此复

七台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